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—國中組」實施計畫
子計畫1：國中生情緒教育輔導諮商技巧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國中教師指導學生情緒調節的專業知能及素養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的效能。
- (二) 提供教師情緒教育學習之知能與技巧，並融入班級經營與各領域教學中，培養學生情緒管理調節力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輔導及處理情緒或適應障礙的學生，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二) 09:00-12: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【輔導知能實務】聽見情緒背後的訊息：青少年溝通策略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慮得圖書館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教師，導師優先，各校薦派 1-2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6 月 3 日
(星期一) 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表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培訓本市國中教師正向面對自我情緒，並學習情緒調節與適應，將其運用於學生輔導與管教。
- (二) 拓展情緒教育至本市所屬學校，讓教師能看見每一位孩子的優點，幫助教師學習輔導及處理情緒障礙或適應障礙的學生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(含講師)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，學校薦派者課務派代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—國中組」實施計畫

子計畫 1：【國中生情緒教育輔導諮商技巧】課程規劃表

一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09:00-12:30。

三、課程規畫：共 3 小時

四、講師介紹：劉宗奇諮商心理師

1、學歷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研究所

2、現職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3/6/4 星期二	08:30-08:50	報 到	內湖國中團隊	
	08:50-09:00	開 幕	內湖國中校長	
	09:00-12:00	聽見情緒背後的訊息： 青少年溝通策略	劉宗奇 諮商心理師	
	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劉宗奇 諮商心理師	